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0年3月2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a)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下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文件载有供麻醉药品委员会依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予以审议的资料和建议。

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3款，麻委会应定期审查该《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因此，麻委会收到供其审查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依照《1988年公约》第12条第4款转交的关于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的评估资料，以及供其审议的麻管局关于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的建议。

* E/CN.7/2020/1。



一. 引言

1.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2款规定如下：

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根据其掌握的情报认为需要将某一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则该缔约国或麻管局应通知秘书长，同时附上该通知所依据的情报。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拥有情报证明应将某一物质从表一或表二中删除，或从一个表转到另一个表，则本条第2至第7款所述程序亦应适用。

2. 2019年5月29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依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2款，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通知，建议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列入《公约》表格。

3. 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3款的规定，秘书长于2019年6月28日通过普通照会的形式向各国政府转发了麻管局的通知。这份照会随附了一份调查问卷，请各国政府就相关通知发表意见，并提交有助于麻管局开展评估和麻委会作出决定的任何补充资料。

4. 截至2019年11月8日，已有50个国家的政府答复了秘书长发出的调查问卷。随后还收到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埃及、危地马拉、黑山、缅甸、卡塔尔和越南政府的答复。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下列各表的通知

5. 2019年11月12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4款，通知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麻管局已完成对是否可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列入《1988年公约》附表的评估。

6. 麻管局在考虑到该物质合法使用的范围、重要性和多样性的情况下，建议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

7.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的通知以及麻管局的评估、调查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文件附件，供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三. 有待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5款，麻管局在科学问题上的评价应是决定性的，麻委会在考虑了各缔约国提交的意见以及麻管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适当考虑任何其他有关因素之后，可由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将某一物质列入《公约》表一或表二。在实际工作中，这意味着要通过一项决定，至少需要有36名麻委会成员投赞成票。

9. 因此，麻委会应决定是否希望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如果不希望将之列表，则需要采取何种其他行动。

附件

2019年11月12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向麻委会主席发出的关于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列入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附表的通知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通知麻委会主席，依照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下称《1988年公约》）第12条第4款和第5款，麻管局已完成对是否可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列入《1988年公约》附表的评估。

麻管局认为，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即苯丙胺，而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数量和范围均已造成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因此有必要对之采取国际行动。因此，麻管局建议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及其旋光异构体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

现附上麻管局对该物质的评估、调查结论和建议，这些内容系为提交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编写。关于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的资料还发布在麻管局按照《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3款编写的关于《1988年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2018年报告¹之中。

¹ E/INCB/2018/4。

附录

根据第 12 条第 4 款评估是否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列入《1988 年公约》附表

A. 背景

1. 麻醉药品管制局 2019 年 5 月第 125 届会议对涉及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的事件日益增多表示关切，决定启动并执行对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的列管程序。2019 年 5 月 29 日，麻管局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相应的通知，其中载有麻管局掌握的相关资料。

2. 根据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秘书长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NAR/C.L.7/2019），将上述通知所载内容转发给全体缔约国和其他国家，请各国就该通知发表意见，并提供可有助于麻管局开展评估的任何补充资料。该调查问卷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给各国政府，请各国政府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就相关提议发表意见。2019 年 10 月 9 日向各国政府发出了提醒函，将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B. 评估

3.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麻管局在评估是否应对某一物质实施管制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如果麻管局在考虑了该物质合法使用的范围、重要性和多样性，以及利用其他替代物质供合法用途和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之用的可能性与难易程度之后，认为：

(a) 该物质经常用于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b) 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数量和范围造成了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因而需要采取国际行动，

则麻管局应告知麻委会它对该物质的评价，包括将该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后对合法使用及非法制造所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根据这一评价所建议的任何适当监测措施。

4. 麻管局在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进行评估时，掌握了其提交给秘书长的通知中载列的资料以及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第 3 款提出的意见和补充资料。截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已有 50 个国家的政府答复了秘书长发出的调查问卷。对于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列表的问题，这 50 国政府或是表示明确支持，或是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

5. 麻管局在进行评估时考虑到了以下因素：

(a)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化学名称：3-氧代-2-苯基丁酸甲酯）是《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若干前体的替代化学品，这些列表前体包括 1-苯基-2-丙酮（P-2-P）、 α -苯乙酰乙腈（APAAN）和 α -乙酰乙酰苯胺（APAA）*。所有这些物质均被用于非法制

* 列表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生效。

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及其盐类和旋光异构体均已被列入《1971年公约》附表二。

(b) 除少量用于研究、开发和实验室分析之外，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没有已知的合法用途；没有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作为原材料的已知工业应用，并且除少量用于研究之外，不存在任何有关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的有记录的定期合法商贸往来；

(c)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的缉获次数和缉获量目前出现增加，这说明在2014年对 α -苯乙酰乙腈进行国际列管以及由于对 α -乙酰乙酰苯胺进行国际列管从而加强对该物质的监测之后，贩运者需要找到一种替代前体。

C. 调查结论

6. 鉴于上述各项因素，麻管局认为：

(a) 滥用非法制造的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造成了公共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从其数量和范围看，仍然需要采取国际行动；

(b)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是十分适合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物质。2017年以来出现了涉及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的事件（例如非法制造和贩运），2018年以来报告的次数和数量不断增多，主要集中在欧洲，但目前已知其他区域的国家也受到了影响。由于非法制造程序简易，非法使用的范围可能会进一步蔓延到其他区域。不过，已发现有替代物质，特别是用于非法用途的其他特制前体，已被用于非法制造药物；

(c) 除极少量用于研究和开发目的之外，围绕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没有已知的合法制造和贸易；

(d) 各国政府均未表示难以支持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列入《1988年公约》附表。关于供应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用于开展有限的研究和开发，这由各国政府在国家层面实施的管制措施决定。在制定这些管制措施时，应确保为相关合法用途供应和分配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

(e) 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列入《1988年公约》附表，不会对供应该物质用于相关合法用途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D. 建议

7. 麻管局认为，需要对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实施国际管制，限制将其用于非法制造药物，从而减少以此为原料非法制造的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数量。由于这种物质的合法市场和贸易极为有限，这些管制措施不会对供应该物质用于已知的研究和开发用途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有鉴于此，麻管局建议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纳入《1988年公约》的管制范围。

8. 目前，《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之间唯一的区别在于，各国政府能否援引《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规定的权利，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由于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的来源地往往不同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和苯丙胺的地区，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

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之后，各国政府就可以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从而对这种物质的制造和贸易实施监测。

9. 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存在两种旋光异构体，而且这两种异构体同等适宜用于非法药物制造，麻管局建议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及其旋光异构体一并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
